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厦〔2026〕9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鸿发会计师事务所 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鸿发会计师事务所（ALRIGHT CPA & CO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表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闽财委审厦）字外所临证第022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6年4月17日至2031年4月16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

(财会〔2011〕4号)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附件：(闽财委审厦)字外所临证第022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
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(只发主送单位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财政部，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7日印发
